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三 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八月一日施行，為配合行政院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定之「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中有關五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條件，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對原住民幼兒就學費用之補助基準，依家戶年所得提供不同之補助額度；同時，並基於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比照「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調整補助內容，對於就讀私立幼托機構之原住民幼兒申領補助經費，刪除現行「因整體公立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而就讀者」之限制。並於本條第二項增列排富規定，排除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之名稱修正，修正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幼兒教育券或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補助。（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補助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其就讀私立幼稚園者，<u>每年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之。</u></p> <p>二、家戶年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六十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其就讀私立幼稚園者，<u>每年最高補助二萬元。</u></p> <p>三、<u>其他家庭</u>，就讀公立幼稚園者，<u>每年最高補助五千元</u>；就讀私立幼稚園者，<u>每年最高補助二萬元。</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家庭，不包括擁有三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但下列土地，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u></p> <p><u>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u></p> <p><u>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u></p> <p><u>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u></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補助基準規定如下：</p> <p>一、<u>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家戶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措施；其因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補助最高以公立幼稚園收費總額為限，其他原因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p> <p>二、<u>對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措施，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p> <p>三、<u>對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之家庭，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p>	<p>一、配合擴大補助額度、提供就讀公立私立幼稚園補助措施，以家戶年所得為基準，增列不同之補助額度。</p> <p>二、基於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讓家長可以自由選擇幼兒就讀公立或私立幼托機構，爰比照「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內容，第一款並刪除現行「因整體公立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而就讀者」之限制。</p> <p>三、增列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家庭，不包括擁有三筆以上之不動產且其經濟價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之規定，並為對於擁有未能產生經濟效益之不動產家庭將造成不公平現象之考量，爰參照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增列但書規定。</p>

<p><u>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u></p> <p><u>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u></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幼兒教育券或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補助；其與其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為限。</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幼兒教育券或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補助；其與其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為限。</p>	<p>配合「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教育部定之。</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